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清政〔2021〕42号

签发人：吴振宇

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2021年度 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我县农用地0.3501公顷（含耕地0.35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.3501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0.3501公顷）。以上共计申请用地0.3501公顷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县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9日

